

证券代码：300938

证券简称：信测标准

公告编号：2022-127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22 年 8 月 31 日为预留授予日，以 14.49 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55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49.436 万股。

公司在确定预留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全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000 股，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按照作废处理。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预留授予人数实际为 53 人，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实际为 49.336 万股。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E10616 号)，截至 2022 年 9 月 16 日止，公司已收到 53 名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投资金额 7,148,786.40 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7,148,786.40 元，其中：股本 493,360.00 元，资本公积 6,655,426.40 元。公司注册资本由 113,471,090.00 元变更为 113,964,450.00 元。

2022 年 9 月 26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22

年9月30日。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结合上述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347.109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396.4450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1,347.109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1,396.445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全部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三、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相关变更手续事宜

因上述变更需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手续，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的管理层全权办理相关事宜。此议案涉及《公司章程》修订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本次公司修订《公司章程》条款的变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四、备查文件

1、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9日